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审专(2017)104号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104号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琼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5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11,171,7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28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49,999,983.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5,6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399,98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9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29,723.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29,703.44万元，自筹资金支付19.72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60.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523.67万元，差异原因系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516.03万元、汇兑收益7.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14,260.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4,65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39,000.00	14,260.23
合计	43,650.00	14,260.23

注：1、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5年11月23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43,440.00万元多210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29,723.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29,703.44万元，自筹资金支付19.72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60.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523.67万元，差异原因系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516.03万元、汇兑收益7.6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00.00	21,400.00	12,000.67	19,908.79	93.03%	2018年11月	840.92	是	否

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7,600.00	17,600.00	2,649.47	5,343.60	30.36%	2018年1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4,470.77	4,470.77	74.51%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19,120.91	29,723.16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